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5)

## (一) 暫停買賣之最新消息；及 (二) 附加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 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6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6 日之公告，本公司位於夏威夷、上海及紐約的房地產開發或投資項目(統稱「該等項目」) 已被接管，並已委任接管人(「該等接管人」)。

最近清盤人與個別的該等接管人之間的通信往來指出，位於上海及夏威夷的房地產項目已經完整或個別出售完畢或正處於出售的最後階段。清盤人將繼續與該等接管人保持聯繫，以便瞭解該等項目的最新情況。

有關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廣場有限公司(「泛海廣場」) 直接持有位於洛杉磯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洛杉磯項目」)，清盤人獲悉一份於 2024 年 2 月向美國加利福尼亞中區破產法院(「美國法院」) 提交對泛海廣場的第十一章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 的非自願性破產申請。隨後於 2024 年 3 月，美國法院發佈了破產法令，從而使泛海廣場進入第十一章破產程序。根據美國法院的授權，泛海廣場於 2024 年 3 月委任了首席重組官(「重組官」)。根據清盤人與重組官的最新溝通，洛杉磯項目的第十一章清盤計劃已於 2024 年 9 月提交予美國法院審批，目的為，其中包括，出售洛杉磯項目。本公司將在有更多資訊時提供進一步更新。

## 復牌計劃的進展

清盤人已與各方溝通，以探討本集團的重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重振本集團業務及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達成或簽署有關本集團潛在重組的承諾及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之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因此，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以下一項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臨時或非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及 3.28 條；及
- (g)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聯交所可適當地及適時地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法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